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調任非執行董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2023年1月6日起生效之本公司董事(「董事」)變動如下：

- (1) 申麗鳳女士(「申女士」)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將繼續兼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2) 徐閔女士(「徐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申女士及徐女士的履歷詳述如下：

申麗鳳女士，56歲，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月6日被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申女士曾任中紡進出口總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法務總監、副總經理，聖侖進出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陝西坤正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香港博達浩華國際財經傳訊集團行政總裁。申女士現為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7)之執行董事及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香港國資投資總會副秘書長、深圳市特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外部獨立董事。申女士具有扎實的民法、公司法、金融法等民商法專業基礎知識，在香港跨國機構工作7年，擁有20年大型

國企、外企、跨國公司、上市公司高管及獨立董事經驗。申女士擁有香港大學文學院社會學碩士、河北大學經濟學碩士、北京大學民商法博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外，申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就董事會所知，除上述披露外，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申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證券權益。

申女士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本公司簽署新董事委任函，任期自2023年1月6日起為期三年，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申女士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周年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周年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申女士將收取董事酬金為每年380,000港元。

除本文披露外，概無就有關申女士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呈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需予以披露。

徐閔女士，5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加入本集團前，徐女士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擁有近20年經驗，曾於多個機構擔任要職，其中包括2013年至2019年期間為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徐女士現時擔任多項公職，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成員、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成員及數碼港顧問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成員及其投資委員會主席，及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成員和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曾於2013年至2019年期間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此外，徐女士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435)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女士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述披露者外，徐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就董事會所知，除上述披露外，徐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徐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證券權益。

徐女士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與本公司簽署董事委任函，任期自2023年1月6日起為期三年，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徐女士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周年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周年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徐女士將收取董事酬金為每年380,000港元。

除本文披露外，概無就有關徐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呈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需予以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徐女士加入及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在申女士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委任徐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申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將繼續兼任審計委員會成員；(ii)徐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1月6日起生效。

謹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文雄及鄭松興

香港，2023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聯席主席為李文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松興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耿梅女士、萬鴻濤先生、覃文忠先生及鄭嘉汶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大報先生及申麗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徐閔女士。